

2024年东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

一、水环境

1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

全市地表水总体状况为优，按年均值统计，全市两江 7 个市控以上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%，均满足水环境功能区要求；其中Ⅱ类水质断面占 42.9%，Ⅲ类水质断面占 57.1%。与上年相比，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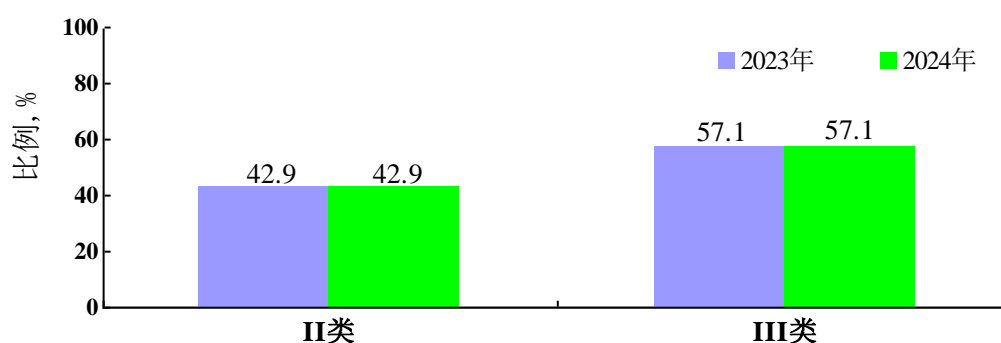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2024 年地表水水质状况

2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

根据 2024 年对横锦水库每月一次监测结果统计，横锦水库水质稳定，达标率为 100%，与上年持平。

3、跨行政区域流域交接断面水质

2024 年，东阳江、南江两大主要水系出境水质为Ⅲ类水，青溪出境水质为Ⅱ类水。

东阳江：义东桥出境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出境浓度为 4.6mg/L，同比下降 2.3%；氨氮平均出境浓度为 0.60mg/L，同比下降 9.3%；总磷平均出境浓度为 0.146mg/L，同比下降 11.5%。

南江: 方塘出境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出境浓度为 3.1mg/L, 同比下降 7.2%; 氨氮平均出境浓度为 0.08mg/L, 同比下降 37.2 %; 总磷平均出境浓度为 0.121mg/L, 同比上升 4.3%。

青溪: 青石渡出境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出境浓度为 2.1mg/L, 同比上升 26.7%; 氨氮平均出境浓度为 0.11mg/L, 同比下降 46.3 %; 总磷平均出境浓度为 0.046mg/L, 同比下降 4.7%。

全市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加权均值浓度分别为: 高锰酸盐指数 3.6mg/L, 同比持平, 为II类水质; 氨氮 0.30mg/L, 同比下降 15.2%, 为 II 类水质; 总磷 0.118 mg/L, 同比下降 4.4%, 为III类水质。根据浙政办发〔2016〕71号《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》, 2024年东阳市交接断面出境水质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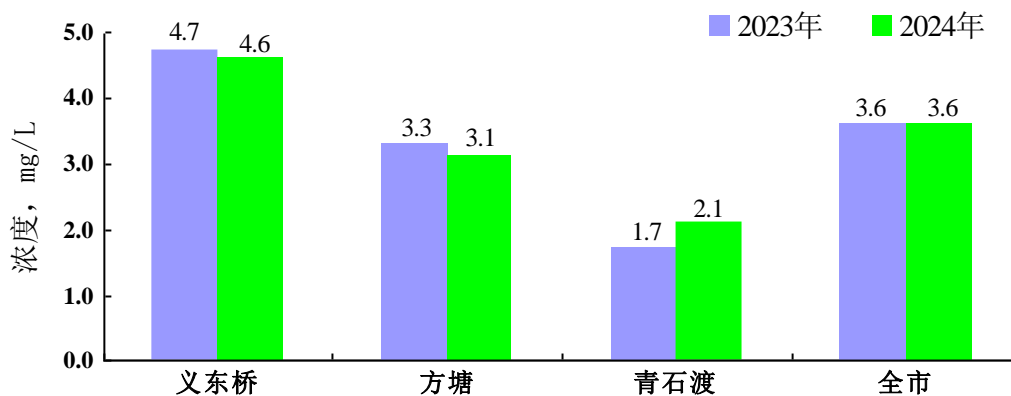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 高锰酸盐指数出境浓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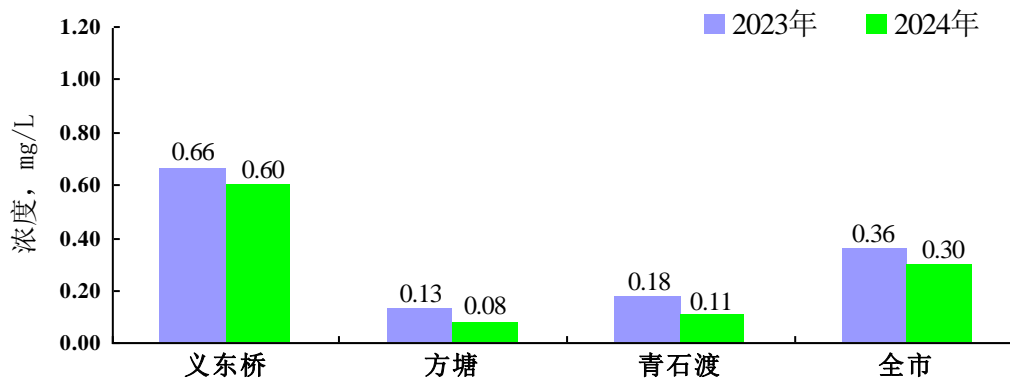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3 氨氮出境浓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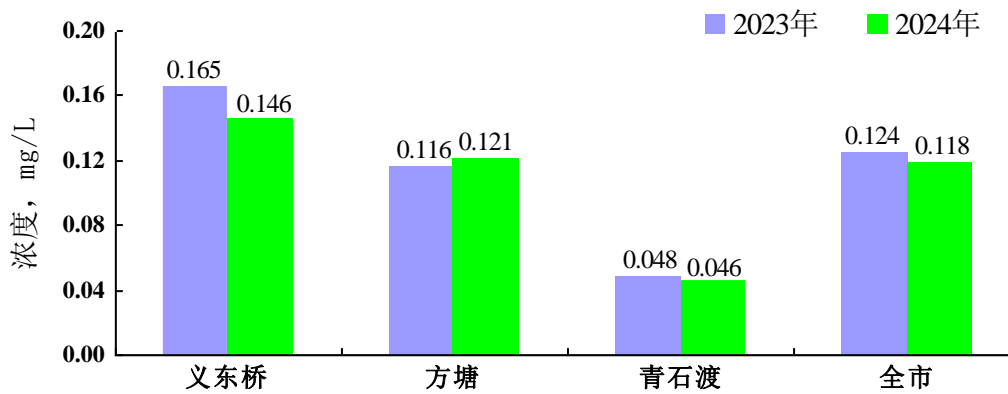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4 总磷出境浓度

二、大气环境

2024年,全市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.22,居金华第四。 SO_2 、 NO_2 、 $\text{PM}_{2.5}$ 、 PM_{10}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$5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 $25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 $26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 $48\mu\text{g}/\text{m}^3$, 臭氧 (O_3)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$134\mu\text{g}/\text{m}^3$,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, 这 6 项环境空气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 (GB3095-2012) 二级标准。

1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

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，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》（GB3095-2012）评价，环境空气 I 级优 156 天，同比增加 24 天；II 级良 191 天，同比减少 26 天；III 级轻度污染 17 天，同比增加 1 天；IV 级中度污染 0 天，同比持平； V 级重度污染为 1 天，同比增加 1 天；空气优良率 95.1%，同比下降 0.5 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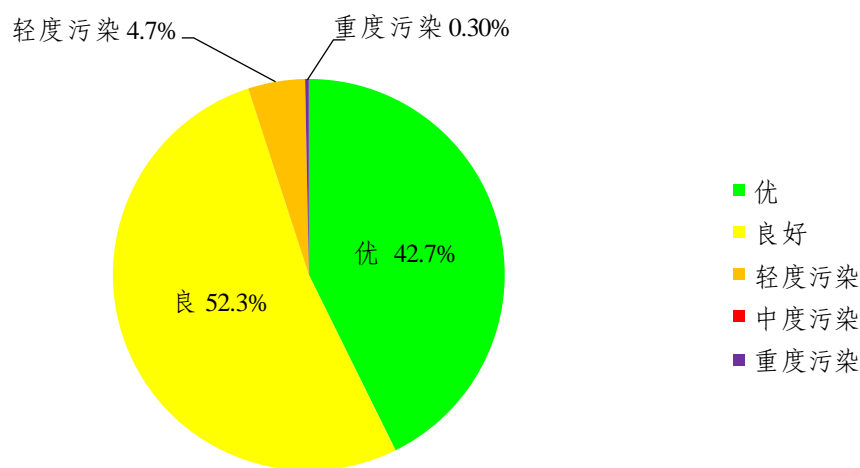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5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2024 年市区 $PM_{2.5}$ 年平均浓度 $26\mu g/m^3$ ，同比上升 4.0%，排名金华第五。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》（GB3095-2012）评价，市区 $PM_{2.5}$ 达标天数 358 天，达标率 98.1%，同比下降 1.4 个百分点。

2、大气降尘

2024 年城区降尘月均值范围为 2.0~2.2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年平均值为 2.1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低于浙江省大气降尘控制标准(5 吨/平方公里·月)。

3、大气降水

2024年1-12月城区降水量1348.1mm，比去年同期的860.4mm，同比上升56.7%；监测点降水pH值范围在5.02~6.71之间，pH加权平均值为5.65（小于5.6为酸雨），比去年同期的5.71下降0.06；酸雨率为33.0%，比去年同期的10.6%上升22.4个百分点。根据酸雨类别划分标准，我市属于非酸雨区。酸雨以硝酸型为主。

三、城市声环境质量

1、城市区域声环境

2024年，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的面积为32.45平方公里，区域环境噪声测点网络为520×520米，有效网络测点数120个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在44.6~73.1分贝之间，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6.4分贝，比去年同期上升2.0分贝。城市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为三级，评价为“一般”。

2、城市功能区声环境

2024年，城区居民文教区、混合区、工业区、交通干线两侧昼间等效声级分别为51.5分贝、54.9分贝、61.5分贝和64.0分贝，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43.0分贝、46.7分贝、52.6分贝和52.7分贝。

3、城市道路交通噪声

2024年，全市交通噪声监测道路总长102.59公里，测点25个，昼间平均车流量为449辆/小时，昼间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8.4分贝，比去年同期上升1.0分贝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，评价为“较好”。